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-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杨召集主持。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(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